

证券代码：833282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剑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、徐丽花女士、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政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 万元的融资，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等（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沈剑山先生、沈沉先生豁免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等事项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》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